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常新汝

上列抗告人所提「行政訴訟告訴狀」（刑事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9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